

# 大连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0〕4号

---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用人单位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时间的相关规定**

近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辽宁省政府和大连市政府发布一系列关于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复工时间、推迟开学时间的通知、命令等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在防控疫情的特殊时期具备国家和地方法规规章效力，依法具有强制力。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需要（供水、供气、供电、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其他各类企业不应早于本地规定的截止期限前即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如果其他非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确需提前复工的，应当遵守提前复工审核报备制度，企业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本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等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

各级工会应当依法监督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定，督促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从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维护劳动关系和社会大局稳定角度出发，避免因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导致疫情扩散，造成更大损失和影响。对于违规复工的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或所属区市县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及时纠正，必要时可提请上级工会和人社、公安等部门协调处理。

## **二、监督用人单位严格保障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合法权益**

各区市县总工会、产业工会要与同级人社部门紧密联系，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保障职工获得劳动安全保护、工资待遇、保险福利等合法权益，确保稳定运行。对于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患者隔离期间、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以及复工后不能到岗工作的职工的工资待遇、劳动合同等问题、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工伤问题以及劳动仲裁实效期间和审理期限的法律问题，一律按照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辽宁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10号）、大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24号）等规定解释和执行。对于拒不执行上述规定，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或所属区市县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及时纠正，必要时可提请上级工会和人社、公安等部门协调处理。

### **三、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普法宣传教育，提高职工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明确指出：“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各级工会要结合贯穿今年全年的“社会治理，法治先行”活动，以“疫情防控，法治先行”为主题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向职工发布疫情防控期间与职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职工依法、科学、合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为各级工会干部维护职工权益提供法律依据和遵循。市总将制定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工资及劳动关系问答》并转发高新区总工会的普法宣传资料供各级工会参考使用。各区市县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也可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自行制定各类普法宣传资料发布。

#### **四、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畅通职工诉求渠道**

按照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相关要求，各级工会应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正确面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延期复工和特殊行业企业提前复工的需要，如有疑问和诉求及时向各级工会和人社部门反映，寻求帮助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市总工会 12351、市人社局 12333 热线电话以及各区市县总工会、人社局热线电话咨询和反映劳动关系方面的问题。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教育职工尽量避免通过网络发帖等形式反映诉求特别是发布未经核实的情况，不信谣，不传谣，避

免引起职工群众恐慌和给我市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各级工会要监督和协助用人单位在复工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防疫物资充足，做好登记排查，力争做到疫情防控无死角，无漏洞，最大限度减少疫情传播可能，助推企事业单位平稳度过疫情防控期间，实现生产经营健康发展，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24号）

大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

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发〔2020〕24号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问题的工作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连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医

— 1 —



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认定为工伤后，用人单位应按工伤保险待遇依法执行。

二、因其他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人，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职工在规定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的约定按月支付病假工资，但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三、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其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

四、因疫情未及时返连复工的职工，用人单位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安排职工放假休息待岗。职工在放假休息待岗期间，用人单位应按月支付其生活费，生活费标准由用人单位与职工集体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主动对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提供用工指导服务，规范其用工管理。同时，加强对劳务派遣、农民工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做好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预警等工作。

六、鼓励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在线视频等方式进行劳动争议调解。用人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不得随意违法解除或终止职工劳动合同。如用人单位有违法行为，职工可以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或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申诉。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或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职工所提诉求，快立快结，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劳动关系信息报送工作，发现重大问题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附件：《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6日

---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印发

— 3 —

#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梁振英

等级 特提·明电

辽人社明电〔2020〕10号

辽机发 号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人社局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通知》中规定的企业发放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共4页

请各市人社局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000001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签发盖章 张义全

等级 特提 · 明电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中机发 970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共 2 页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